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对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逐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激发关键管理人员、技术及业务骨干等人才的工作热情，从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。

3、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且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，提升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时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明进 孙燕红 李金宝

2022 年 2 月 15 日